

- 二、本部將廣續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會商研議，以利於本（101）年正式試辦，屆時並將同步加強宣導，以利老人充分瞭解及踴躍參與，期藉以累積試辦經驗，未來再檢討評估逐步擴大服務對象之可行性，增加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安定老人生活。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改善人才缺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6）

陳委員就改善人才缺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規劃全面性「育才、留才、攬才」之人才培育政策，以充實人力資本之質與量，行政院經建會積極推動下列政策：

- （一）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人才培育方案」，從「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五大面向提升國家及產業所需人力，期能達成發展臺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之優質人力基地，以及亞太優秀人才聚集中心之目標。
- （二）為解決企業人力不足問題，減少學校與產業間學訓用失衡現象，協調各部會研擬推動「縮短學訓用落差方案」，增加學生職場體驗，運用職業訓練提升在職者技能品質，並協助提升高齡者就職條件，以維持整體人力資本投資效益。
- （三）另面對人才外流問題等相關議題，該會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召開跨部會會議，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二、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自 99 年度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學校可運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該部所訂「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訂定說明」，自訂彈性薪資支給規定；至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校院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亦可依上開方案提出申請，並由教育部專案提供相關獎助補助。另為提供即時產業需求人力，避免人才培育供需失衡，該部已推動各項方案，如辦理「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建置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資訊平臺及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等。又為縮短高等教育科系與既有需求不符，緩解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該部將持續研擬推動各項策略如下：

- （一）量的管控：管控系所招生名額總量，改進系所增設調整審查機制，協調部會推估產業人力，要求學校依註冊率及就業情形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

(二)質的提升：引導學校建立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落實大學相關評鑑、培養學生適應社會軟實力。

(三)輔導就業：全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持續辦理畢業流向調查，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學校並依產業取才條件及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瘦肉精美牛是否解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4）

李委員就瘦肉精美牛是否解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獲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
- 二、行政院衛生署將充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此外，已全面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納入強制標示原產地等資訊之法源，同時督導各地方衛生機關落實執行強制標示之稽查工作，以保障消費者之選擇權。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提出經濟結構轉型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0）

丁委員就政府應提出經濟結構轉型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速我國產業結構轉型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並促使國內產業結構朝向高附加價值之勞力密集產業發展。行政院經建會推動轉型具體規劃方向如下：
 - （一）持續推動新興產業發展：行政院已提出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